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佳力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净额 |
|----|------------------|------------------|------------------|
| 1 |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 30,000.00 | 29,328.40 |
| | 合计 | 30,000.00 | 29,328.40 |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8月1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10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截止日余额 | 备注 |
|-------------------|------------------|----------------------|----------------------|--------|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 8110501011701566699 | 119,485.33 | 募集资金专户 |
|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 93010078801600000989 | 49,537,710.22 |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计 | | | 49,657,195.55 | |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顺利完成通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公司根据联调验收情况，按照协议约定陆续支付相关进度款，截至2025年1月22日，节余募集资金为4,965.72万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顺利完成通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公司根据联调验收情况，按照协议约定陆续支付相关进度款，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节余募集资金为 4,965.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资净额 (1)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 | 利息与理财收益（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3) | 节余募集资金 (4)=(1)-(2)+(3) |
|------------------|------------------|-----------------|---------------------------------------|---------------------------|
|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 29,328.40 | 25,888.51 | 1,525.83 | 4,965.72 |

注：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888.51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8.27%；

2、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出于资金使用的效率和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此外，项目工程及设备支付周期较长，部分质保金、合同尾款等款项尚未达到支付条件，因此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3、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其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注销处理，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

止。

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节余资金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故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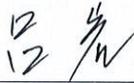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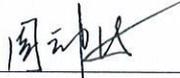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岩


周云帆

